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638號

原告 哲在重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昇億

訴訟代理人 邱莉芬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萬德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7,558元，應繳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9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